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4.09.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會)。。

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另由導師及教師代表 3 至 5 人，分別由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 1-2 名或諮詢輔導老師列席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執行及推動學系（學程）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執行合作機構之實地評估。
-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案。
- 辦理學生實習輔導訪視。
-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委員任期 1 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)；委員出缺席時，由本系專任老師推選教師替補之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出席人員達總人數 1/2(含)以上，始得開會。

第 5 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